

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博物馆展馆安全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博物馆展馆安全运行管理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原合同)。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的延期

为了确保甲方的博物馆展馆安全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 2 个月，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，延期内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1、支付方式：合同期总费用 199,8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在 2026 年财政预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、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果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：



开户行名称：华夏银行北京广外支行

账号：10287000000225852

名称：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2 号 305 室

电话：010-63489915

三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 本协议执行，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合同约定条款为准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 协商。

2、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以供共同遵守执行。

甲

方：(签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乙

方：(签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